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53/12-13號文件

2013年5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91章)第7(a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民政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會在2013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91章)(下稱"該條例")第7(a)條動議議案，請立法會批准調高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。

2. 擬議決議案修訂該條例第5及5A條所指明普通法律援助計劃(下稱"普通計劃")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(下稱"輔助計劃")下各自的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源限額，詳情如下——

	現行限額	擬議限額
普通計劃	不超過260,000元	不超過269,620元
輔助計劃	超過260,000元但不超過1,300,000元	超過269,620元但不超過1,348,100元

3. 根據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，財務資源不超過指明限額的人士，在財務上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以進行民事訴訟。兩個計劃的不同之處在於所涵蓋的案件類別，以及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。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亦適用於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221章，附屬法例D)第4(1)條的刑事法律援助。該條例第7(a)條訂明，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該條例第5及5A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。現行的財務資源款額於2011年5月在2011年第51號法律公告中指定。

4. 據政府當局所述，調整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旨在反映2012年周年檢討的結果。在該檢討中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累計上升了3.7%。有關建議旨在維持財務資格限額的實際價值。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13年

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HAB/CR 19/1/49)，以瞭解進一步資料。

5.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4月2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，講述2012年有關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及調整建議(立法會CB(4)534/12-13(01)號文件)。在該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4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，委員察悉有關文件，他們並無提出任何疑問。

6. 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，將自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
7.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譚淑芳
2013年5月6日